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建设便〔2022〕159号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检自查 及集中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各有关单位：

2021年，《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企业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虚假业绩信息的情况通报》（云交建设便〔2021〕254号），通报了多家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农村公路虚假业绩信息相关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施工企业清空所有业绩和信用评价扣分处理。同时，要求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引以为戒，对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业绩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对检查出的虚假业绩信息要进行退回处理，并进行相应处理。2022年3月14日，我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2〕40号），再次明确了审核责任，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审核管理。但截止目前，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仍未进行全面自检自查，施工企业录入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虚假业绩情况仍时

有发生。为此，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对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路业绩信息录入、审核、查询部分进行关停，关停期间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和集中整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路业绩信息录入、审核、查询部分关停整改，关停整改期间系统将对所有审核单位开放业绩信息退回功能。请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本单位账号下审核通过的所有业绩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对于自检自查中发现的虚假业绩、部分指标录入错误业绩、不属于本单位审核范围业绩一律进行退回处理。

二、请施工企业在关停整改期间对本单位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业绩信息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对于自检自查中发现的虚假业绩、部分指标录入错误业绩、不属于系统录入范围业绩一律向原审核单位申请退回，关停整改期间申请退回的不再进行处理。

三、虚假业绩信息范围包括：公路建设项目不存在，其他中单位中标（且不是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不算专业分包）），中标价（或合同价）刻意增加，公路技术等级刻意提高（如四级录入为三级），里程刻意增长，主要工程量（如桥梁长度等指标刻意增长、虚构桥梁工程量）、主要人员等关键信息虚报等。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对照进行自检自查，认真细致开展整改工作。

四、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整改工作，做到整改完毕后本单位账号下不能遗留虚假业绩。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自检自查和集中整改报告由各州（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后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报省交通运输厅。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自检自查和集中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账号下一共核实了多少条业绩信息，退回了多少条业绩信息，截止整改期结束，账号下还保留多少条业绩信息，并承诺全部为真实业绩。报告后应附本单位账号下保留的业绩信息表，附表需分管局领导和具体经办人逐页签字并逐页盖章（详见附件），附表如不方便上传电子公文系统可由各州（市）交通运输局收集后寄至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建设处甘英（邮编：650031）。

五、系统关停整改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招投标中需要核实和查询的业绩，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发函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

六、集中整改结束后，若发现系统中还存在虚假业绩，将对施工企业加大加重处罚力度，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同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当年信用评价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置。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仍审核通过虚假业绩信息，将一律通报到当地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送省交通运输厅。

七、省交通运输厅会将各单位账号下审核通过的业绩信息电子版下载并发送给各州（市）交通运输局，请各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集中整改期间，有任

何技术问题的可联系后台管理人员李瑞宏（电话：18183934468）；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处甘英（电话：0871-65305673）。

附件：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保留业绩表

